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9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3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4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5

五、预算绩效信息	15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1
七、国有资产信息	21
八、名词解释	2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623 高邑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03.61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3 高邑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1903.61	本年支出合计	1903.61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903.61	支出总计	1903.6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623 高邑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903.61	1903.61	1903.61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3.61	1903.61	1903.61							
3	20405	法院	1903.61	1903.61	1903.61							
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0.61	1280.61	1280.61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00	383.00	383.00							
6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00	240.00	240.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23 高邑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903.61	1280.61	623.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3.61	1280.61	623.00			
3	20405	法院	1903.61	1280.61	623.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0.61	1280.61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00		383.00			
6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00		240.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23 高邑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03.61	1903.61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23 高邑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1903.61	本年支出合计	1903.61	1903.61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903.61	支出总计	1903.61	1903.6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23 高邑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903.61	1280.61	623.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3.61	1280.61	623.00
3	20405	法院	1903.61	1280.61	623.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0.61	1280.61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00		383.00
6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00		24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623 高邑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80.61	882.16	398.4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16	882.16	
3	30101	基本工资	882.16	882.16	
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45		398.45
5	30201	办公费	396.94		396.94
6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1		0.01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23 高邑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23 高邑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623 高邑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1	0.01		
2	“三公”经费小计	0.01	0.01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 （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 （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9	三、公务接待费	0.01	0.01		

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邑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高邑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高邑县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903.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03.61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190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0.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82.1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98.45万元；项目支出623.00万元，包括高邑县人民法院专项项目383万元和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24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装备、聘用制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各项工资福利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903.61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772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8.16万元，主要原因为伴随着办案业务量的增加，相应配套支出也随之加大；项目支出减少7902.88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了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及新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98.4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1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1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高邑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刻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加强队伍建设为根本，狠抓执

法办案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方法创新，确保廉洁司法、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民生司法，为保障人民生活安定，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建设经济强县美丽高邑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人民各项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严惩各类犯罪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健全司法体系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发挥司法服务保障机制，为全县经济健康平稳发展提供司法支持，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落实司法为民，依法保障被侵权人合法权益，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得到解决。

绩效指标：完成涉诉涉访类法律问题的息诉息访的工作，依法实行司法救助。

（三）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提升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及能力，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各项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成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基制定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划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c资财政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部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款项及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本部门未安排专项资金，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批复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审判案件的高效办结，提高办案质量，保障社会稳定 2. 确保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结，充分为人民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3. 提升法院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受理案件数量	≥3000 件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支出是否按时间节点	≥9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超预算比率	实际成本超预算率	≤5 百分比	国家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公信力	化解社会矛盾，提升司法公信力	显著提升	国家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百分比	问询

2、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经费的使用，确保各类案件高效办结，提升办案质量，加大办案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3000 件	历史经验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案件审结率	≥90 百分比	历史经验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及时性	办理案件及时性	≤90 天	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383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影响情况	社会稳定性影响情况	持续影响	实际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稳定性	持续提升社会稳定性	持续提升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实际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高邑县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7.4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623 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137.47	137.47							137.47
高邑县人民法院小计							137.47	137.47							137.47
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批复	240.00	其他终端设备	A02010499	台	2	20.00	40.00	40.00							40.00
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批复	240.00	其他终端设备	A02010499	台	2	21.12	42.24	42.24							42.24
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批复	240.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台	1	55.23	55.23	55.23							55.23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142.8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37.47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142.85
1、房屋（平方米）	2767.62	339.38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330	163.09
2、车辆（台、辆）	16	175.9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1	645.98
4、其他固定资产	2091	981.51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